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、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本科人才培养实施情况，特修订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》。

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7日